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暨醫療費用補助之診斷書之專科醫師資格表

輔具項目	專科醫師資格(限鑑定醫院)		
	鑑定類別	鑑定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電動拍痰器 ◆抽痰機 ◆化痰機 (噴霧器) ◆血氧偵測儀 (血氧機) ◆氧氣製造機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心臟功能	1. 內科且曾參加心臟相關專業訓練 2. 外科且曾參加心臟相關專業訓練 3. 兒科且曾參加心臟相關專業訓練
		呼吸功能	1. 神經科 2. 耳鼻喉科 3. 精神科 4. 復健科 5. 內科且曾參加胸腔或睡眠醫學相關專業訓練 6. 外科且曾參加胸腔或睡眠醫學相關專業訓練 7. 兒科且曾參加胸腔或重症相關專業訓練
◆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	胸腔內科、胸腔外科、小兒科專科		
◆單相陽壓呼吸輔助器	胸腔內科		
◆壓力衣 ◆矽膠片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的其他功能	皮膚科、臨床病理科、整形外科、耳鼻喉科、口腔顎面外科、復健科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及衛生福利部 102 年 6 月 7 日衛署照字第 1020071657 號函、103 年 1 月 7 日衛部照字第 1021581571 號函辦理。